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0)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三樓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別是(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在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NG Kok Tai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黃天生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6. 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7.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根據下文所述之限制，本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非股東適當要求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首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或由公司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均擁有一票表決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投票後(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將不得參與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根據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